

《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》更正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广东协农优品餐饮发展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《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T-GD2025-DLGK-C0280-B00/1-001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约定内容的部分更正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更正背景

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《采购需求书》第二条项目实施要求的第（六）款供货价格要求和第（七）款报价要求，经双方核对确认，原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中载明的金额需按照正确的表述填写，以符合投标文件的约定。

二、更正内容

（一）对原合同第二条的更正

1、原合同条款内容：中标总金额为采购总预算 98.5%（中标折扣率），即每年合同总金额为 210.79 万元。

2、更正后合同条款内容：中标总金额为采购总预算，即每年合同总金额为 214 万元，中标折扣率为 98.5%。

（二）对原合同第三条的更正

1、原合同条款内容：本合同金额为 210.79 万元。

2、更正后合同条款内容：本合同金额为 214 万元，中标折扣率为 98.5%。

除本协议明确作出的更正外，原合同的其余全部条款及条件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、技术标准、质量标准、交货、验收、付款、售后服务及违约责任等所有实质性条款）均保持不变，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二、协议生效

1、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协议是对原合同双方确认的特定笔误的书面更正，该笔误不构成甲方对原合同约定的变更或放弃相关权利，不构成对原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修改、变更或解除。

2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16年1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16年1月28日

陈志强

文平

有限公司

分公司